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  
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  
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独立董事：钟庆全、朱华友、刘风景

2023 年 4 月 28 日